

寫給敦厚學習人的溫柔入門書

Knowing more 19

圖說法律

不要枝枝節節、瑣瑣碎碎，
要學就從最精華、竅門來掌握。

直感提問、精要解說
讀一次就能掌握六法精華

品川皓亮◎著

佐久間毅◎監修

張迦羅◎譯

廖大穎、簡玉聰、高志明◎推薦&導讀



啊～
抓到竅門了。



就是這樣。

教你快樂又有效學法律的訣竅

見識法律精妙處



在腦海烙下深刻印象

最基本的法律知識正是最精華的要點。
在精妙處從自己的感覺、常識來形成「法感」，
當腦海一動念法律相關問題，
便會自然浮現法律的思維方式。
這樣學法律，最具體、也最完整！



Knowing more 19

圖說法律

品川皓亮◎著
佐久間毅◎監修
張迦羅◎譯



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教授兼任代理系主任

簡玉聰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助理教授

高志明 萬國法律事務所
律師

◎推薦 & 導讀



圖說法律／品川皓亮著；張迦羅譯
—初版—台北市：易博士文化・城邦文化出版：
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，2013.05
面；公分.—（Knowing more：19）
譯自：日本—やさしい法律の教科書
ISBN 978-986-6434-39-6（平裝）

1.法律
580

101022879

Knowing more 19

圖說法律

原 著 書 名／日本—やさしい法律の教科書
原 出 版 社／日本實業出版社
監 修／佐久間毅
作 者／品川皓亮
譯 者／張迦羅
選 書 人／蕭麗媛
責 任 編 輯／蔡曼莉

業 務 副 理／羅越華
總 編 輯／蕭麗媛
發 行 人／何飛鵬
出 版／易博士文化
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8樓
電話：(02) 2500-7008 傳真：(02) 2502-7676
E-mail：ct_easybooks@hmg.com.tw

發 行／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11樓
書虫客服服務專線：(02) 2500-7718、2500-7719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:3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00
24小時傳真服務：(02) 2500-1990、2500-1991
讀者服務信箱：service@readingclub.com.tw
劃撥帳號：19863813
戶名：書虫股份有限公司

香 港 發 行 所／城邦（香港）出版集團有限公司
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樓
電話：(852) 2508-6231 傳真：(852) 2578-9337
E-mail：hkcite@biznetvigator.com

馬 新 發 行 所／城邦（馬新）出版集團【Cite (M) Sdn. Bhd.】
41, Jalan Radin Alnum,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,
57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電話：(603) 9057-8822 傳真：(603) 9057-6622
E-mail：cite@cite.com.my

美 術 編 輯／陳姿秀
封 面 設 計／陳姿秀
封 面 插 畫／郭晉昂
內 頁 插 畫／郭晉昂
製 版 印 刷／卡樂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

■ 2013年5月30日 初版

定價 320 元 HK\$ 107

ISBN 978-986-6434-39-6

城邦讀書花園

www.cite.com.tw

- 2 【作者序】 法條背後隱含的「故事性」與「人情味」，是學習法律的醍醐味…… 品川皓亮
- 4 【共同推薦序】 參對制法源頭的日本法典，對學習法律基礎更具事半功倍之效…… 廖大穎主筆

序章

- 12 這是一本為入門者而寫的書
- 14 進入「法律」世界前的基本認識
- 18 正式閱讀本書前，要先知道的兩個重點——法律解釋與正確答案
- 22 認真學習之前的暖身操——認識「條文、判例、學說」與「要件與效果」的意義與「要件與效果」的意義

第一部 憲法

- 28 【導讀】日本憲法的先進與理想性，對台灣的理論與實務發展具高度參考價值…… 簡玉聰

Part 1 人權受到限制的幸福社會？【憲法的特徵與構造】

- 30 人民想要居住的是人權受到限制的社會？
- 32 憲法的三大特徵——最高規範性、自由的基本法、限制規範性
- 38 了解憲法的架構——人權規定與統治規定為目的與手段的關係

Part 2 人權是由誰賦予的呢？【憲法上人權的性質與種類】

- 44 憲法上的人權，是每個人與生來俱來的權利

52 人權的三個種類——①自由權、②參政權、③社會權

56 人權的享有主體——外國人可享有本國人權嗎？

Part 3 「我的自由」和「大家的幸福」【自由與人權的界限】

60 人權並非是100%自由，其範圍是有限度的

65 公共福祉對自由權的意義——為了大家的幸福而忍耐吧！

70 二重基準理論——違憲審查的方法

Part 4 三權分立的真正意義在相互制衡【立法權・司法權・行政權的功能】

78 國家權力由司法、立法、行政三權來分擔

80 立法權是由國會擔任立法功能

84 司法權是由法院擔任裁判爭議的功能

89 行政權是由內閣擔任其他剩餘權限的功能

91 三權分立為彼此制衡的三股力量

Part 5 憲法中讓各分權得以相互制衡的機制【統治的基本制度】

96 憲法以制度設計使國家機關能順利運作

97 議會內閣制——議會與內閣有時攜手合作，有時彼此對立（①②）

102 違憲審查權——法院是憲法與人權的守護者（③⑤）

106 司法權的獨立——法院不受牽制才能有公正無私的立場（④⑥）



第二部 民法、公司法與民事訴訟法

112 【導讀】「股份公司的規範，是認識商法的入門磚」

..... 廖大穎

Part 6 從民法來看，締結了「殺人契約」是有效的嗎？【民法的基礎與大原則】



- 114 探討權利與義務的民法
- 116 從規範內容與章節看民法的整體樣貌
- 118 民法上的權利與義務依契約而產生
- 123 私法自治原則——民法未明文寫出的最基礎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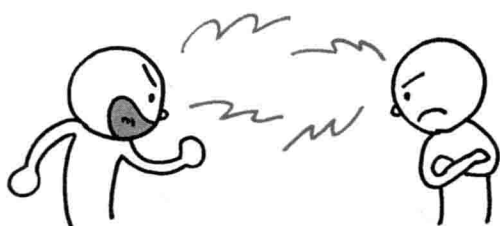
Part 7 契約雙方出現認知錯誤時的原則與思維【民法的精髓】

- 130 意思表示——將內心的意思傳達給對方
- 134 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——意思表示錯誤時有兩種思考方向
- 141 民法的精髓——「事物原本應有的狀態」以及「他人見到的事物外觀」

Part 8 為什麼先出手購買的人反而蒙受損失？【民法上的二重讓與和公示原則】

- 148 一物可以二賣的「二重讓與」問題
- 150 物權變動與公示原則——請別忘了登記與交付！
- 154 「二重讓與」問題的重點在於是否以一定方式遵守「公示原則」
- 160 採用「公示原則」才能維護交易安全





Part 9 商事法中最為核心的公司法【股份公司的組織原理】

- 166 公司存在於社會上有主要兩個意義
- 170 股東是公司的所有者
- 178 股份的兩大特徵——可分割性及「數量」多寡影響股東權利大小

Part 10 「解決紛爭」比「發現真實」更為重要【民事訴訟法的特徵】

- 184 民事訴訟法最重視當事人都能接受的結果
- 186 相輔相成的實體法與程序法
- 190 民事訴訟法的整體樣貌可分為六項流程
- 194 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較重視依當事人意願「解決紛爭」



第三部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- 202 【導讀】 自行思考，掌握台日共通的刑法學精髓
..... 高志明

Part 11 判斷一個行為是否應該科以刑罰的檢驗三步驟【刑法的功能與犯罪的成立要件】

- 204 刑法為何而存在的兩大功能——保障法益、保障自由
- 210 確認犯罪成立的三個步驟——①構成要件、②違法性、③有責性

Part 12 視為犯罪是因「殺人故意」還是因「被害者死亡」呢？【違法性與正當防衛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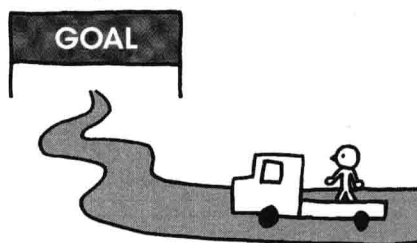
- 218 違法性的本質——隱含在「違法」一詞背後的兩種思考方式
- 226 正當防衛——若是為了保護自己便不科以刑罰
- 230 偶然防衛——行為無價值論與結果無價值論的對立中最尖銳的問題

Part 13 從保護法益看竊盜罪究竟成立與否的問題【竊盜罪的保護法益】

- 236 竊盜罪的保護法益無一定論
- 237 本權說——竊盜罪的保護法益著重在「權利」
- 243 占有說——竊盜罪的保護法益著重在「持有物品的事實」
- 247 學習克服學說的問題點——重點不在何者正確，而是如何克服

Part 14 刑事訴訟法既是刑法的排檔配角亦是重要的煞車主角【刑事訴訟法的任務與目的】

- 254 刑事訴訟的基礎知識——學會以後，就可以看懂刑案新聞
- 259 刑事訴訟法的任務——具有身為配角與主角兩種層面的作用
- 263 刑事訴訟法的精髓——「保障人權」及「發現真實」





Knowing more 19

圖說法律

品川皓亮◎著
佐久間毅◎監修
張迦羅◎譯



廖大穎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教授兼任代理系主任

簡玉聰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助理教授

高志明 萬國法律事務所
律師

◎推薦 & 導讀



作者序

法條背後隱含的「故事性」與「人情味」，是學習法律的醍醐味

想寫出一本人人都能體會法律有趣之處的入門書——本書就是在這樣的構想之下，於焉誕生。

學習法律總給人枯燥無味、一點也不有趣的感覺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，在一條條法律條文背後，隱藏著許多充滿戲劇性的「故事」，法律其實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更有人情味。筆者自己在學習這些「故事」和「人情味」的時候，便充分地體會到法律的有趣之處。

筆者進大學的時候，最初專攻哲學，但在偶然的機會下修習法律課程的時候，深深感受到法律的有趣之處，於是轉而攻讀法律系，成為受到法律趣味吸引的其中一人。並且，愈是深入學習法律，就愈覺得「好想讓一般人也能得知法律的趣味」。

但令人遺憾的是，有許多法律入門書雖然宣稱「有趣」、「簡單易懂」，但內容還是太過於艱澀難讀，只停留在羅列法學基礎知識的階段，並未充分呈現法律的趣味。因此，筆者心中萌生了一股想法，想寫出一本人人都能體會法律有趣之處的入門書，這便是貫穿本書的主題。

在今日的社會中，人不可能一輩子都和法律無關，此話絕非過言。即使過著普通的生活，如果沒有法律相關知識，經常會遇到束手無策的狀況。因此筆者希望，「既然無可避免得接觸法律，那就應該快樂地學習。」

本書希望讓各位讀者能夠透過隱藏在條文背後的「故事」，體會到學習法律最有趣的部分，（品嚐箇中的醍醐味），快快樂樂地學習，進而對法律真正產生興趣。

* * *

當本書執筆時，委託了京都大學研究所法學研究科的佐久間毅教

授給予指導，並在土井真一及高山佳奈子教授的協助之下，獲得諸多寶貴的意見。

另外，給予本書出版機會的「出版甲子園」工作人員，日本實業出版社的編輯部，都特別對筆者有諸多照顧。

除了上述提及的人士以外，主要還要感謝栗辻悠（京都大學法學研究所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課程研究生）、中島央貴（京都大學法學研究所法學研究科法官專業培訓研究生）、高田真理（京都大學農學研究科食品生物科學專業研究生）、結城遼大（東京大學教養學系文學一類學部）等學長姐及朋友，在本書從構思到出版的過程中，給予筆者許多建議與充滿溫暖的關懷。

本書的完成承蒙許多人的協助，包括無法在此列舉的人在內，筆者內心充滿感激，藉此由衷致上謝忱。

於秋風瑟瑟的京都大學校園

品川皓亮

共同推薦序

參對制法源頭的日本法典， 對學習法律基礎更具事半功倍之效

主筆◎廖大穎

易博士出版社所發行的《圖說法律》一書，翻譯自日本實業出版社《日本最簡單的法律教科書》（原書名：日本一やさしい法律の教科書）。這是一本專為從未接觸過法律的人介紹法律而撰寫的入門書籍，讓初次接觸法律的人們，快速掌握法律學習的要領。

因此，這本書在內容上針對法律學門的專業知識，提供你我日常生活上息息相關的法律單元，分別就自由人權、國家與政府等公法領域，自由意志的契約行為、商業行為及爭訟等民商事法領域，以及國家刑罰、訴追犯罪行為等刑事法領域，前後總共十五個Part，將六法全書所收錄的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・公司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最具常識性的內容，引導入門。

密不可分的台日法典極為相似、又具異質

台灣現行的法律制度大多是繼受法，也就是沿襲自其他法學先進國的立法及學說，尤其是東亞的日本。由於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，成功繼受歐洲先進國家的法律制度，融合亞洲國家的獨特文化、社會背景，外加上東亞歷史的特殊因素，日本自然成為台灣法律制度參考的最佳對象之一。

另就憲法的細目而言，雖君主立憲的日本國憲法與民主共和的台灣憲法，在形式上是不同的，且日本在第二次大戰後，歷經盟軍占領，而調整、強化了放棄戰爭的和平主義納入憲法當中，在在顯示出兩國法典的異質元素，但這些日本憲法的特質，與台灣制憲基本原理並無抵觸之處，反而這些異質特色，更可說同時襯托出兩國法律的比較素材，亦是值得國人再學習、再思考的新課題。

當然，將法律制度本土化的確有其必要與重要性，不容置疑，但在學習共通的法學基礎與概念時，參對國外的法典更有助於思考與融會貫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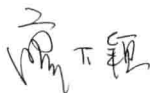
令人深感艱澀的法律，仍可簡明易懂地學習

法律往往又是身在法治社會中的人們，不可不知的切身重要常識。然而，法律知識本身細膩、繁雜的程度，以及法律專門的用詞用語，在文字上是艱澀、難懂的，總令一般人有難以親近之慨。

《圖說法律》一書的內容，即是為一般未受過法律專業知識教育的一般大眾而出版的。雖然書籍本身從日文書翻譯過來，但書中內容主要以講解法律的原理概念為主，不強調、不著重法條本身，因而在為初學者建立基礎知識的作用上，不僅能互通無礙外，同時亦因易博士出版社在編製上加注台日在法律條文上、學理上的不同處，更可供一般有意了解法律概念的社會大眾，甚至是初入法律學系、正要建立基礎概念的同學，認識到重要的法律概念，以及提供在外國法學習上的相對比較與竅門。

在台日法條的加注說明上，公法領域方面委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的簡玉聰教授（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）、於民商事法領域為本人廖大穎教授（神戶大學法學博士）、以及在刑事法領域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高志明律師（京都大學法學碩士），做適度的補充與解讀，並在每一Part提供認識台日兩國法律的導讀。

對於法律的初學者，若有這樣一本簡單明瞭、能夠迅速了解法律的書，在學習上將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本書利用日常事例，和簡單的圖解，以淺顯易懂的文句來介紹法律，是一本很受用的法律入門書，非常樂意推薦給大家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
教授兼任代理系主任

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助理教授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

◎共同推薦

- 2 【作者序】 法條背後隱含的「故事性」與「人情味」，是學習法律的醍醐味…… 品川皓亮
- 4 【共同推薦序】 參對制法源頭的日本法典，對學習法律基礎更具事半功倍之效…… 廖大穎主筆

序章

- 12 這是一本為入門者而寫的書
- 14 進入「法律」世界前的基本認識
- 18 正式閱讀本書前，要先知道的兩個重點——法律解釋與正確答案
- 22 認真學習之前的暖身操——認識「條文、判例、學說」與「要件與效果」的意義與「要件與效果」的意義

第一部 憲法

- 28 【導讀】日本憲法的先進與理想性，對台灣的理論與實務發展具高度參考價值…… 簡玉聰

Part 1 人權受到限制的幸福社會？【憲法的特徵與構造】

- 30 人民想要居住的是人權受到限制的社會？
- 32 憲法的三大特徵——最高規範性、自由的基本法、限制規範性
- 38 了解憲法的架構——人權規定與統治規定為目的與手段的關係

Part 2 人權是由誰賦予的呢？【憲法上人權的性質與種類】

- 44 憲法上的人權，是每個人與生來俱來的權利

52 人權的三個種類——①自由權、②參政權、③社會權

56 人權的享有主體——外國人可享有本國人權嗎？

Part 3 「我的自由」和「大家的幸福」【自由與人權的界限】

60 人權並非是100%自由，其範圍是有限度的

65 公共福祉對自由權的意義——為了大家的幸福而忍耐吧！

70 二重基準理論——違憲審查的方法

Part 4 三權分立的真正意義在相互制衡【立法權・司法權・行政權的功能】

78 國家權力由司法、立法、行政三權來分擔

80 立法權是由國會擔任立法功能

84 司法權是由法院擔任裁判爭議的功能

89 行政權是由內閣擔任其他剩餘權限的功能

91 三權分立為彼此制衡的三股力量

Part 5 憲法中讓各分權得以相互制衡的機制【統治的基本制度】

96 憲法以制度設計使國家機關能順利運作

97 議會內閣制——議會與內閣有時攜手合作，有時彼此對立（①②）

102 違憲審查權——法院是憲法與人權的守護者（③⑤）

106 司法權的獨立——法院不受牽制才能有公正無私的立場（④⑥）



第二部 民法、公司法與民事訴訟法

112 【導讀】「股份公司的規範，是認識商法的入門磚」

..... 廖大穎

Part 6 從民法來看，締結了「殺人契約」是有效的嗎？【民法的基礎與大原則】



- 114 探討權利與義務的民法
- 116 從規範內容與章節看民法的整體樣貌
- 118 民法上的權利與義務依契約而產生
- 123 私法自治原則——民法未明文寫出的最基礎思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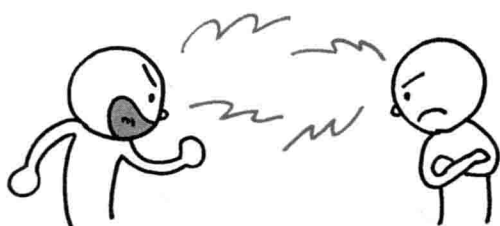
Part 7 契約雙方出現認知錯誤時的原則與思維【民法的精髓】

- 130 意思表示——將內心的意思傳達給對方
- 134 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——意思表示錯誤時有兩種思考方向
- 141 民法的精髓——「事物原本應有的狀態」以及「他人見到的事物外觀」

Part 8 為什麼先出手購買的人反而蒙受損失？【民法上的二重讓與和公示原則】

- 148 一物可以二賣的「二重讓與」問題
- 150 物權變動與公示原則——請別忘了登記與交付！
- 154 「二重讓與」問題的重點在於是否以一定方式遵守「公示原則」
- 160 採用「公示原則」才能維護交易安全





Part 9 商事法中最為核心的公司法【股份公司的組織原理】

- 166 公司存在於社會上有主要兩個意義
- 170 股東是公司的所有者
- 178 股份的兩大特徵——可分割性及「數量」多寡影響股東權利大小

Part 10 「解決紛爭」比「發現真實」更為重要【民事訴訟法的特徵】

- 184 民事訴訟法最重視當事人都能接受的結果
- 186 相輔相成的實體法與程序法
- 190 民事訴訟法的整體樣貌可分為六項流程
- 194 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較重視依當事人意願「解決紛爭」



第三部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- 202 【導讀】 自行思考，掌握台日共通的刑法學精髓
..... 高志明

Part 11 判斷一個行為是否應該科以刑罰的檢驗三步驟【刑法的功能與犯罪的成立要件】

- 204 刑法為何而存在的兩大功能——保障法益、保障自由
- 210 確認犯罪成立的三個步驟——①構成要件、②違法性、③有責性